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紫阳县河堤路社区石梁子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标段）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紫阳县河堤路社区

合同编号：ZK2025-023

发包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紫阳县河堤路社区石梁子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标段）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设计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级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第三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以上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设计人负责在开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开工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于发包人或设计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银行转账

4.2.1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工程设计费为 1818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壹

仟捌佰元整)。

4.2.2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18.18 万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5.454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3.636	提交设计成果后
第三次付费	50%	9.09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第五条 发包人、设计人责任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设计人明确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等，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外的项目。

5.1.3 配合设计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工程、竣工工程量进行验收和确认。

5.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合同工作清单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致使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付全部责任，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分包转包本合同义务。

5.2.4 因设计人原因给发包人、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5.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设计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设计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进行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设计工作的，双方协商设计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设计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千分之一。

第六条 违反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设计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进行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设计工作的，双方协商设计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设计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每超

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有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达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7.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4 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设计人名称：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马场镇国际数字化文化产业园

一期（泰豪E时代）租赁写字楼1号2层

电话：

电话：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甲秀支行

银行帐号：132066027872